

#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6-06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63,450,052.82
本期利润(元)	8,206,554.40
份额净值(元)	1.7257
份额累计净值(元)	1.7257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基金	166,201,608.00	99.03
2	银行存款	1,625,356.02	0.97
3	其他资产	2,665.13	0.00
4	资产合计	167,829,629.15	100.00

###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无。

###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SNK809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3 号	28,373,064.92	33,227,696.33	20.33
SGN110	因诺天丰 3 号	13,219,389.22	29,911,511.99	18.30
SNP550	华软新动力智汇星辰 1 号	22,709,556.27	27,610,278.51	16.89
SLF121	赫富 500 指数增强六号	17,655,117.80	21,193,203.41	12.97
SLB176	念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6 号	17,566,290.08	20,947,800.92	12.82

###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市值) 明细

无。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徐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2014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张洪源，男，出生于1981年，北京大学金融学本科，北京师范大学管理硕士，持有CPA和FRM证书。2004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商银行。2017年6月加入银河金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有投资主办人资格。张洪源投资经验丰富，管控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能力较强，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其中德勤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制造业类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工商银行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信用债券的投资和T+0理财产品的管理工作，加入金汇以来，管理的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CPPI策略类产品以及固收+FOF类产品等。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绝大部分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策略的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继续遵循核心+卫星的组合配置策略。核心子基金主要持仓国内量化私募界较高知名度、规模较大的私募基金，卫星子基金主要配置业绩较好、具备潜力的中型量化私募。通过卫星提供与核心持仓差异化的超额收益。如果卫星子基金表现优异，本计划可能加大其仓位，纳入核心基金的范围，同时剔除表现不如预期的核心基金。通过不断的优化调整，本计划希望实现更为平稳的、持久的超额收益。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处于“类滞涨”状态，消费较为低迷，房地产受到严

控，需求端较为不振。但是大宗商品涨幅显著。利润向上游周期股集中，而中下游行业利润承压。扰动市场的重大事件主要包括：7月初的教育双减及互联网反垄断，7月的意外降准，9月恒大违约、全国多地限电限产。

反映到股票市场上，A股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上游周期股、光伏新能源车等表现出色，而消费等下游股、金融等则较为低迷。从大小盘来看，小盘股占优，大盘股受到压制。上述结构分化，主要反映了行业景气度差异，以及政策支持或者抑制。

债券市场在季度初超预期降准后，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持续下行到8月初，随后进入震荡整理。信用利差则是先下行之后有所上升。期限利差整个季度内在持续压缩之中。

关于未来，市场短期核心矛盾在于债券收益率的快速上升，以及能源品、电力的短缺是否可能引发超预期的通胀。虽然经济较弱，但通胀预期可能抑制中国的货币及财政宽松政策的推出。通胀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需要四季度更多证据的出现。

无论如何，随着疫情缓解甚至结束的预期越来越强，经济逐步正常化，超宽松政策的退出步伐将不会停止。这对于债券市场都构成不利因素。股票市场我们持谨慎乐观态度：会受到上述因素的抑制，但由于A股整体估值水平相对合理，再加上中美关系缓和的迹象越来越多，因此可能继续处于结构性行情中。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新能源车、光伏、半导体等高景气成长主题，以及消费、医药、金融地产等白马蓝筹主题，可能此起彼伏。策略上可能适宜更均衡的配置。

###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 招商证券（托管部）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第3季度，本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21年第3季度，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2021年10月25日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30%。
计提方式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计提方式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二次清算终止日，下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p>
------	---

	者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计提方式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投资经理变更

我司于2021年9月13日官网发布【关于银河智汇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司管理的“银河智汇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徐杰先生，变更为徐杰先生、张洪源先生。前述变更自2021年9月13日起实施。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